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港控股”）、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（简称“Westland”）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满足金港控股、Westland 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